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仑应急〔2024〕26号

签发人：徐健钢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要求批复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5.12”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

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2日14时56分，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金鸡路102巷15号的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在进行钢塑管吊运作业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北仑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若干规定》的规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戚家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员组成，并邀请区监察委员会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现调查工作已结束，并形成《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5.12”一般起

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呈报区政府。

当否，请批复。

附：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5.1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联系人：朱志辉， 联系方式：0574-89383399)

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5.1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北仑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 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一）报告开篇.....	1
（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 事故单位及安全管理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
（一）事故发生经过.....	2
（二）应急救援情况.....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一）人员伤亡情况.....	5
（二）直接经济损失.....	6
六、 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间接原因分析.....	6
七、 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7
（一）事故相关人员责任及处理建议.....	7
（二）事故相关单位责任及处理建议.....	7

八、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7
九、附件.....	8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报告开篇

2024年5月12日14时56分，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金鸡路102巷15号的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在进行钢塑管吊运作业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25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北仑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若干规定》等规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戚家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员组成，并邀请区监察委员会参加的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二）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索具绑挂不当导致吊物坠落发生的一般等级的起重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单位及安全管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以下简称“盛丰制造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144194385J，成立日期1991年9月27日，住所地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金鸡路102巷15号，法定代表人

章明伟（执行董事、总经理），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经营范围：钢塑管及其配件、钢管及其配件、消防管道及其配件、管道及其配件、金属制品、阀门等。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盛丰制造厂建立有《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行车安全操作规程）。向调查组提供了 2023、2024 年度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及培训记录，企业三级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记录等安全生产相关台账。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5 月 12 日，盛丰制造厂向天津某工厂采购的一批次钢塑管到达厂区，因环氧漆存在色差，盛丰制造厂需自行补喷。当日下午 13 时，仓库主任张国良、复合车间班组长詹诗江、行车操作工赵小发来到仓库共同实施补漆作业。三人先将需要喷漆的钢塑管平铺在管件支架上，等待挤出车间主任章明红补喷。下午 14 时 10 分，章明红来到仓库，使用盛丰制造厂自用剩余的环氧漆试喷，试喷后发现色差较大，便电话联系采购负责人包幼珍，包幼珍告知其新漆即将送达。

在等待油漆期间，为扩大作业空间，方便后续补漆，张国良指派赵小发、詹诗江将复合车间门前的转运车移走。因车上放置有多束钢塑管，人力无法推动，因此需使用行车以及挂在行车吊

钩上的工型钢架将车上的钢塑管吊离。吊运时赵、詹二人先使用工型钢架两头的挂钩挂住两端管口，固定后由赵小发操作行车控制器实施吊运。下午 14 时 50 分，三人开始第三次吊运，因转运车上剩余管束为小口径钢塑管，工型钢架挂钩无法钩住管口，需使用尼龙带套住管束两端后挂在工型钢架挂钩上，才能使用行车吊运。吊运开始前，詹诗江负责套挂靠近复合车间一端的管束，赵小发负责另一端。詹诗江先使用一根大号尼龙带套住两束钢管，又使用一根小号尼龙带套住另一束钢管，将两根尼龙带挂在钢架挂钩上固定；赵小发在另一端使用三根小号尼龙带分别套住对应的三束钢管并挂在钢架吊钩上固定。14 时 56 分，本次吊运开始，赵小发先操作行车作小幅提升，让钢架两端小钩受力吃紧，确认吊物挂牢后，缓慢将管束提升至离地面约 3 米高位置，再横向移动。根据现场监控视频显示，在吊物平移过程中，詹诗江行走至吊物下方，此时由其负责固定的一端管束突然自尼龙带脱落，三束钢塑管先后坠地，其中一捆散开，詹诗江躲避不及，腰背部被一整束钢塑管压住。在复合车间门口指挥吊装的张国良见状迅速向外侧躲避，未受到伤害。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国良、赵小发及正在附近打电话的章明红迅速展开救援，章明红组织张国良、赵小发将行车撤走，将詹诗江从管件下拖出，并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约 15 分钟后救护车到达现场，将詹诗江送往北仑区第三人民医院抢救，16 时

14 分，詹诗江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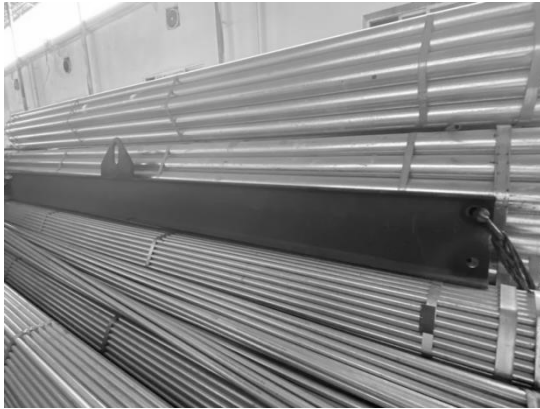
事故地点为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兴中路 20 号的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钢塑管收发仓库。经勘验，仓库内架设有一台行车，额定起重重量为 2.8t。行车东侧地面上可见掉落的三束钢塑管，其中一束已经散开，另外两束被钢带固定未散。未散的钢塑管件每根长 6m，每束重 705kg，两端有周长 1m、1.6m 两种型号的尼龙带用于固定。管束北侧为复合车间，门前停有一台矩形轨道转运车，转运车四角护栏高 1.9m，行车正下方钢塑管堆放区域放置有一根用于吊运的工型钢架，长 4.9m，宽 0.36m，上方焊接有吊钩挂孔，两侧各焊接有 3 根小型挂钩，由长 1.14m 的钢索相连。现场另发现有一台涉事行车的无线地操盒。详见下方勘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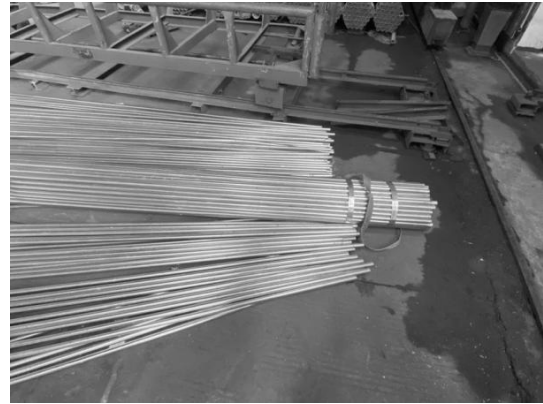
图一 事故发生地钢塑管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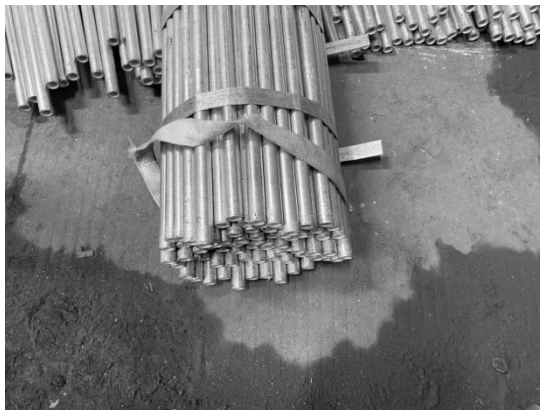
图二 轨道转运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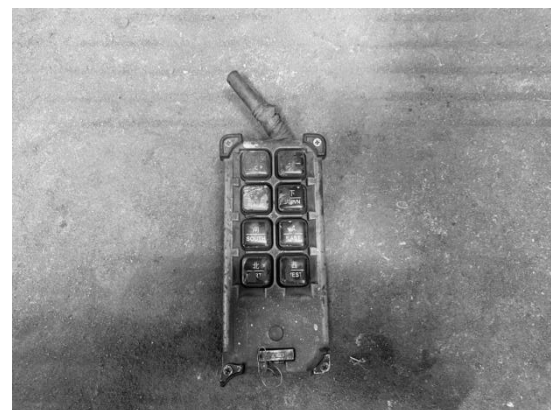
图三 吊运使用的工型钢支架



图四 脱钩后散落地面的塑钢管



图五 行车吊运塑钢管使用的尼龙带



图六 控制仓库行车的地操盒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詹诗江，男，1966 年 8 月 15 日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弥陀镇长林村上河组 57 号。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25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六、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物的不安全状态：套挂钢塑管两端的尼龙带长度存在差异，导致起吊后管件处于倾斜状态，重心不稳，在平移过程中较高一端的管件自尼龙带脱落；

2. 人的不安全行为：詹诗江在吊运过程中行走至吊物下方危险区域，被掉落的钢塑管件砸中。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詹诗江安全意识淡薄，对吊装作业的安全风险缺乏基本辨识，擅自进入吊装危险区域，导致事故发生。

2. 盛丰制造厂未依法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常识，对行车吊运作业时的风险隐患缺乏认知；二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危险作业的组织实施和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落实有效的现场安全措施，管理人员放任员工违规进入吊装危险区域；三是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对起重机械作业时存在的斜吊歪吊等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人员责任及处理建议

1. 詹诗江，盛丰制造厂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进入吊装作业危险区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

2. 章明伟，盛丰制造厂法定代表人。未依法正确履行生产经

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实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单位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张国良，盛丰制造厂仓库主任。作为吊装作业组织者和现场管理人员，组织吊装作业不合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严格督促员工落实现场安全措施，未及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事故相关单位责任及处理建议

盛丰制造厂。未依法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八、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1. 盛丰制造厂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迅速开展事故举一反三和整改落实工作。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厂区内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操作规程；不断强化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与防范能力；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辨识厂区车间、仓库作业中的各类安全风险，认真落实管控措施，坚决防止事故发生。

2.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戚家山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提高监管能力，督促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企业关键部位、危险作业场所的监督检查，加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力度，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提高所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确保生产安全，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九、附件

附：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5.1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名单

北仑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4日

附件:

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5.1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调查组成员

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邵江江	北仑区		
曹军良	宁波市镇海区	镇长	655119
张建华	北仑区		
朱振	北仑市监局	科长	672266
曹江江	北仑区安分局		
张华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人员	550487
朱志祥	区应急管理局	试用期	698015

